合同编号：A02
数智中心2026

2026年江苏智慧文旅平台OTA、入境及大数据处理支撑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江苏智慧文旅平台OTA、入境及大数据处理支撑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55号

供应商(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8】日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年江苏智慧文旅平台OTA、入境及大数据处理支撑服务 项目进行 数据 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 确保本年度数据支撑工作正常开展

2.技术服务的内容：1、OTA数据报告服务:包含3家主流OTA的自动化数据报告，能够提供平台客流、消费、酒店订单消费额，同环比等数据。需提供包括广东、浙江在内的不少于3个省份的总客流、总消费、总人均对比数据;2、数据资源全链条管理支撑服务:构建“AI自动标注+人工复核”的数据治理模式，关联数据实体，实现数据自动穿透与智能生成文旅数据主题库。通过引入大模型能力，在文旅业务场景中构建专项识别模型，对多源异构数据开展自动化解析与结构化处理，实现关键要素自动提取、实体关系智能对齐、缺失信息补全以及标准化标签自动生成，打通多源数据关联关系，实现主题库自动化生成，构建面向多维业务场景的穿透式数据分析能力;3、入境及交叉验证数据处理支撑服务:纳入监测的重点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接待入境游客数据及画像，提供包含75家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643家A级旅游景区等全省1500个点位的每日客流数据。此外，全年每日需保证专人远程（至少1人）在线支撑数据分析。

下列关于 JSZC-320000-JITC-G2026-0170 号的公开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等全部投标文件；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3.质量保证：1、OTA 数据报告方面，提供 3 家主流 OTA 的自动化数据报告，报告能够提供平台客流消费，同环比、全国排名、产品均价等数据，并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半年报及重点节假日（春节、五一、国庆）的频率提供，每个平台总量不少于 21 份。并提供包括广东、浙江在内的不少于 3 个省份的总客流、总消费、总人均等对比数据;2、入境及交叉验证数据方面，纳入监测的 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接待入境游客数据及画像，为入境游恢复研究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包含全省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 A 级旅游景区等不少于 1500 个点位的每日客流数据用于交叉验证，进一步提升数据准确性。此外，提供 62 家省级以上度假区客流、关注度、满意度等共 9 个指标。所采购的数据资源属于江苏智慧文旅平台，为行业大脑等正常运行和持续升级提供可靠数据支撑。数据报告支撑服务可为江苏文旅市场大数据监测报告编制提供辅助分析等服务内容;3、数据资源中心数据全链条管理支撑服务方面，构建“AI 自动标注+人工复核”的数据治理模式，打通数据关联，实现数据自动穿透与智能生成文旅数据主题库。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地点：南京

2.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号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数据接口稳定方面，实时数据需按固定频率 60 分钟/次更新且不间断，分日数据需于每日 9:00 前完成推送。接口断流现象不得高于 4 次，接口应急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每月进行抽查，对发现的每个单项问题，扣除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出现 15 个单项问题或 4 次严重断流（断流时间超过 1 小时），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价款，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2、AI 首轮预标注准确率达到 80% 以上。经人工复核后的最终数据集，人工抽检准确率≥90%。AI 自动生成的主题聚类结果，经人工判定符合业务逻辑的准确率≥90%。基于主题的多维分析（下钻、上卷）查询响应时间≤10 分钟。3、OTA 数据报告需要对应时间节点 24 小时内提供，如 3 月月报需于 4 月 1 日提供。

4.技术服务时间要求：分日数据需于每日 9:00 前完成推送。

第三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价)：　人民币 壹佰柒拾万玖仟圆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各项税费、人员工资、劳务费、办公场地、中标服务费、设施设备、工具及软件系统购买或租赁使用费等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40%。

中期款支付时间：2026年12月项目完成中验并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期款，中期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50%。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10%。

注：中期验收标准：1.项目数据能够按照项目需求正常传输和提供；2.项目实现主题库自动化生成，初步形成数据自动标注的实施路径，且累计标注数据量不少于50万条。

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过程性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完善至符合合同要求，乙方经两次完善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乙方构成违约的，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接触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对项目开展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均应履行保密义务，无论该等信息或资料是否已由甲方事先声明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项目的全部人员

3.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资料公开之日止有效。

4.信息安全：乙方需严格按照《数智中心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应用系统开发安全管理指南》《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等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系列规范性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需定期开展内部自检，保障平台系统和数据的信息安全，如果被第三方检测出高危漏洞或者发生重大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均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遵守甲方要求，保障设备、平台系统和数据的信息安全。

5. 法律责任：因技术服务工作需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执行本协议之外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以及信息安全保护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采取紧急措施或替代性措施而支出的费用、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及其他维权或避免损失扩大而支出的费用）。

第五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相关项目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依据甲方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服务及产品的提供。同时乙方应响应招标文件培训要求，根据投标承诺的培训方案，对用户提供完全免费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可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视频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具体培训内容、地点、人员、数量等按甲方要求。

2. 乙方须对交付的服务及产品的功能、性能、安全进行测试，提交测试报告，测试报告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及产品，可委托专家或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评估或检测。评估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整理甲方所需验收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13.2 所述报告相关资料，参与最终验收。如果验收不通过，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采购文件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5.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后，应通知甲方验收。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与甲方共同提出验收大纲，该验收大纲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最终验收标准的依据。

7.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过程性及最终的验收、考核等。

8.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到期后，南京 】

9.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若验收、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已支付合同金额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和维护过程中，所形成的软件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成果相关权利等知识产权，如没有特别约定，均归甲方所有。

4.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形成的数据资产的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依据本合同采购的数据享有持有权、加工使用权及产品经营权（合称“数据三权”），由此形成的衍生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软件内容著作权等也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并有权向第三方提供同类数据，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利用甲方基于该数据形成的衍生成果。

5.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及相关业务功能的名义参加任何形式的奖项评定或经营活动、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或编写学术著作，或者做出任何能够让第三方误认为是甲方所为的行为。如果违反了该条款，乙方将面临相应的法律责任，需要承担可能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6.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合同成果中的任何一部分均享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或均已获得全部授权，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拒绝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全额退还。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的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也可要求乙方整改后重新交付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甲方将视其对整个项目的不利影响程度，酌情扣除在合同总款项 1%的范围内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5. 双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技术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泄密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6.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8.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

2. 乙方承诺根据国标《GB/T28452-2012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规范的要求开展平台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和实施工作，落实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如合同期限内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标准发生变动，双方一致同意按较为严格的标准执行。

3. 乙方承诺完善本单位的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建立信息技术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保障平台软件系统和数据的信息安全。

4. 乙方及乙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对本项目涉及范围内的所有数据、信息及相关成果有安全保密义务。本项目乙方涉及的相关人员均需主动与甲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如乙方违约，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乙方承诺依据本项目获得的甲方的数据与乙方其他客户的数据互相隔离，不可互访。乙方数据中心应遵守国家法律合法建设，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甲方的数据存储于本项目约定之外的场所或服务器等。

6. 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如甲方巡查发现平台软件系统和数据存在安全漏洞或发生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及时处理安全漏洞并积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应对网络安全事件。如因乙方原因引发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或基于乙方怠于处理而导致网络安全事件的扩大，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项目履行期间，乙方应依照甲方系统运维、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甲方根据安全问题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追究相应人员责任。对于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被第三方监测出现高危网络安全或系统安全漏洞 5 次以上。（2）发生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事件。（3）发生严重数据泄漏。（4）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未在约定时间内解决信息系统相关问题或故障。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张樱 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项目需求对接、了解项目情况、复核项目进展

2. 确保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乙方若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调控政策。

3. 其他意外情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及响应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及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2. 乙方承诺按照要求管理项目全过程，组织项目实施和文档编写，积极配合支持甲方的相关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监督活动。

3.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需求的采集和细化分析、需求管理，并以此开展设计与优化。采购设备做好设备档案管理与配置记录留存。

4.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及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等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如服务及产品在服务期限内发生质量及安全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具体按双方另行约定的具体运维规范实施。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1.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出现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　　号：479361758530

日　　期：2026 年 7 月 28 日